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

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力
2020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麻志明

麻志明

2020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明
2020年5月28日

